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2月28日

頁數：第30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721,955,344	負債	105,847,219
流動資產	354,753,526	流動負債	54,121,498
專戶存款	85,084,808	應付帳款	16,785,40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37,245,094
公庫存款	266,349,312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42,000	其他負債	51,725,721
預付款	3,077,406	存入保證金	37,241,564
固定資產	366,806,834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3,886,007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淨資產	616,108,12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6,452,614	資產負債淨額	616,108,1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653,148	資產負債淨額	616,108,12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0,586,232		
機械及設備	44,848,81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423,0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677,20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7,425,843		
雜項設備	32,945,59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420,25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394,984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371,984		
合計	721,955,344	合計	721,955,344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8,083,747	應付保證品	8,083,747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4年2月28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6,000,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5,586,46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4年2月28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8,750元。</p> <p>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54,494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4年2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